

稅務新聞 104-1218

- 一、 大樓管委會收取帶看費應辦營業登記。
- 二、 公司行號應據實申報員工薪資。
- 三、 民眾至全功能櫃台申辦財產或所得資料，備齊證件，一次OK！
- 四、 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修正草案，將帶動車輛整體產業發展。
- 五、 因執行職務受傷之員工，取自雇主給付之補助，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
- 六、 扣繳單位承租店面或辦公場所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 七、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八、 員工摸彩抽中汽車，要併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九、 海空運澳門收入免雙重課稅。
- 十、 境外所得繳納之所得稅，除取具相關證明外，應按實際繳納日之匯率換算。
- 十一、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 十二、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申報結算時，申報結果若為退稅案件，請填寫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 十三、 營業人用戶應儘快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

一、大樓管委會收取帶看費應辦營業登記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屬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近年來房屋交易熱絡，房屋仲介業者經常帶看房屋，熱銷區域大樓更是頻繁，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社區住戶環境品質，對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來支付衍生的公共區域維護費及電費等，收費方式不一，因有銷售勞務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該所進一步提醒，有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主動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李貞瑤，電話：04-24852934轉315分機)

更新日期：2015/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行號應據實申報員工薪資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檢舉遭公司行號虛報、浮報或低報其薪資所得，提醒公司行號應覈實申報員工薪資，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部分公司行號為降低所得，利用人頭虛報或浮報員工薪資，藉以虛增營業成本或費用，達到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目的，一旦經國稅局查獲，除剔除或減列薪資費用，予以補稅處罰外，另尚涉及扣繳申報不實亦將依規定處罰。另有些公司行號為減少員工之勞、健保費用，高薪低報員工薪資，雖然未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有薪資扣繳申報不實之違章情形，除依規定補繳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予處罰外，也會將相關資料通報勞、健保主管單位。

該局籲請公司行號應誠實申報員工薪資，以免造成所得人權益受損，如有類似申報錯誤情況，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或經人檢舉前，儘速向國稅局辦理扣繳申報更正事宜，以免遭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蘇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5/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民眾至全功能櫃台申辦財產或所得資料，備齊證件，一次OK！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為辦理社會補助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或申請信用卡等需要，應備齊所需證件，向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財產或所得資料。

該局說明，民眾申請查調財產或所得資料，如係親自辦理者，須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如在境外委託時，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核；如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應由委託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人如屬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包括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由為法定代理人之父母二人共同（或監護人）簽章代為申請；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代為查詢時，應檢附委任一方之授權書或委託書或同意書；如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第三人時，應檢附共同授權書或共同委任書（應有法定代理人二人共同之簽章），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此時除應依前述規定核驗申請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外，應核驗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所提示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代理人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該局提醒，民眾如需查調財產或所得資料，應注意須檢附的證件是否備齊，以免因資料不全而無法調查，造成往返時間之浪費。另外，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445】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王秋雲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10

更新日期：2015/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立法院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將帶動車輛整體產業發展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今（18）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

二、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4 千元。

三、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上開車輛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得適用上開二項規定。

財政部表示，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且完成領牌登記之期間，含括本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之前 6 個月，及生效屆滿前報廢或出口之後 6 個月。例如：本條文如於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登記舊車於 105 年 1 月 1 日報廢或出口，其於 104 年 7 月 1 日以後購買並完成領牌登記之新車，符合本條文規定，可減徵新車貨物稅；又原登記舊車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報廢或出口，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購買並完成領牌登記之新車，亦符合本條文規定，得減徵新汽車及新機車之貨物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前開修正草案之通過，可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有助於提升車輛整體產業發展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該部將會同經濟部就是類減徵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訂定相關子法規，並積極進行後續作業規劃，俾利該法案之推動與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美慧

聯絡電話：02-2322813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因執行職務受傷之員工，取自雇主給付之補助，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接獲公司詢問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由公司提供之營養費補助，該公司是否應辦理所得稅扣繳？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對員工醫藥費或其他之補助給付，係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費性質，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之規定，屬於薪資所得中各種補助費之一種，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惟勞工因受職業災害而受傷，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規定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與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同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補充，至於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經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之補償，同樣係屬損害賠償性質並得免納所得稅。

該局提醒，當雇主給付上述免納所得稅補償金時，毋須辦理所得稅的扣繳及申報事宜，至非屬雇主依法應負擔之員工醫療費用、營養費等，則屬補助費性質，應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扣繳單位承租店面或辦公場所應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申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承租房屋供營業或辦公等用途，於給付租金時應按規定扣繳率，從給付總額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納，惟所得人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該所近日查得轄內扣繳義務人甲君承租店面作營業使用，每月支付租金 42,000 元，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所得人如為國內居住之個人，租金應按給付額扣取 10% 之稅款即 4,200 元(已達應扣繳稅額標準)，惟甲君漏未扣繳，且未於次年法定申報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經該所追補稅款並處以罰鍰。

該所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如有給付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且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補報補繳，可減輕罰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蔡聰慶，電話：04-22612281 轉 209)

更新日期：2015/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保障人民遷徙自由權利並兼顧稅捐債權之公共利益，財政部為使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作業有一致、客觀之準據，特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

該所說明，該規範實施後，除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尚應分別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適用限制出境條件，審酌條件包含出國頻繁、長期滯留國外、行蹤不明、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非屬正常營業之營利事業等，且為避免滋生爭議，該規範就上開各名詞之具體內容均有明確之定義。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稅捐稽徵機關即報財政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故納稅義務人如有欠稅應儘速繳納，以免影響出國旅遊或經商契機。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吳玉女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員工摸彩抽中汽車，要併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歲末年終尾牙旺季又到了，臺南王小姐來電詢問，參加公司尾牙摸彩活動抽中 1 部價值 60 萬元的汽車，是否需要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抽獎活動，所取得的獎金或獎品，是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的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公司如果是以前以實物如汽車做為中獎獎品，在發給員工中獎汽車獎項時，應以購買該汽車的金額 60 萬元按 10% 扣繳率扣繳稅款 6 萬元，並依規定填發扣繳憑單給中獎人。該局進一步說明，王小姐抽中的汽車，應依公司開給扣繳憑單總額 60 萬元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局提醒民眾注意，參加摸彩活動中獎之獎金或獎品，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的所得，中獎人應依規定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許審核員 (06)2223111-8058

更新日期：2015/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海空運澳門收入 免雙重課稅

2015-12-18 05:14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17）日通過「台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該協議採用一般海、空運相互減免租稅協議架構，而且協議原則永久有效。協議的租稅適用範圍，在台灣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和營業稅，在澳門則為所得補充稅。至於生效日期，台澳雙方在各自完成協議生效的必要程序後，會以書面通知對方，協議會在收到較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為賦予台灣海運、空運事業在香港、澳門減免稅捐的法律依據，行政院昨日也一併通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修正草案，明訂台灣和港澳在海運、空運事業取得的運輸收入或所得，可以依照協議事項，在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的所得稅和營業稅。

台澳曾在1998年簽署「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互免航空公司稅捐瞭解備忘錄」，在2005年到期，台澳雙方是以延約方式維持免稅待遇。此次通過的協議，是用來取代先前的備忘錄，簽約對象從民間公會提升到官方的層次。協議適用的主體和範圍，以原有的備忘錄為基礎，未做大幅更動。另外新增了出租收入一項，和航空運輸有附帶關係所出租的所得、利潤和收入也可免稅。

【2015/1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境外所得繳納之所得稅，除取具相關證明外，應按實際繳納日之匯率換算
隨著全球經濟國際化，國內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亦十分平常，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其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除應按國外所得額計算可扣抵限額外，以該國貨幣繳納之所得稅，須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金額，以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

南區國稅局指出，轄內甲公司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有取得境外勞務所得，於計算國外稅額可扣抵限額時，係以結算申報日匯率換算抵繳所得稅額，經該局查核重新計算境外所得及可扣抵之稅額，補徵稅額30餘萬元。

該局又說，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其可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境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時，除應取具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及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外，並特別注意應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正確計算可扣抵之稅額，以免遭剔除補稅，保障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請採用媒體申報

(大智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次日起 45 日內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並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清算申報。

財政部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已開放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 下載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建檔後儲存於光碟片，送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即可輕鬆及正確完成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 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廖素敏 聯絡電話: 04-22612821 分機 101)

更新日期: 2015/12/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申報結算時，申報結果若為退稅案件，請填寫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申報結果若為退稅案件，可直接填寫申報書內頁附表之「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並且只要申請過一次，往後年度若有退稅案件即可沿用辦理。

該局進一步表示，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尚有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且必須已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方可受理。

二、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填載同一存款帳號。

三、申請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請另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四、請儘量檢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以核對資料之正確性。

最後該局特別呼籲，現行國稅局已取消免予退稅之最低限額規定，不論金額大小一律主動退還，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是安全、快速、便捷的選擇！【#439】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許淑貞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35

更新日期：2015/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用戶應儘快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明(105)年1月開始，水、電及瓦斯等公用事業，必須開立統一發票給用戶，因此營業人用戶應儘快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以符合稅法相關規定。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3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營業人應以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考量財政部78年9月9日台財稅第780276657號函釋規定已行之多年，且營業人尚需時日向公用事業申請變更買受人名義，財政部爰請各地區國稅局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輔導轄內營業人用戶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且於輔導期間(抬頭為105年1月至12月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營業人用戶仍得參照前揭78年函釋規定，以出租人名義之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梁峰裕，電話：04-24852934轉301分機)

更新日期：2015/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